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: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 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、9 月 17 日、9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 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,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情形。
- 经公司自查,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,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,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- 经公司自查,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、9 月 17 日、9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 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,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 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(一) 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,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 调整,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,除已披露信息外,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重大事项。

(二) 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(三) 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经公司自查,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。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列入半导体、光刻机(胶)概念。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显微镜及光学元组件产品,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产品商业模式偏向定制化、多品种、小批量,应用领域广泛且相对分散。光刻机相关光学元组件业务占公司营收比重较小,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足1%,目前不是公司的核心业务,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投资者审慎对待,谨防热点概念型炒作,注意投资风险。

(四)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自查,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;公司控股股 东、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、9 月 17 日、9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
(二) 其他风险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,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

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 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 影响的信息;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